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厦（顾）字[2018]第 1718119-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361005)
9/F, Xiame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82 Zhanh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361005, Xiamen,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予以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时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 6 号悦享中心 A 塔第 12 层 02 单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少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出席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统计了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1. 《关于〈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29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29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29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29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5. 《关于〈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29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29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1,29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肖映汉

肖映汉

负责人（签字）：刘洋

刘洋

吴景洪

吴景洪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